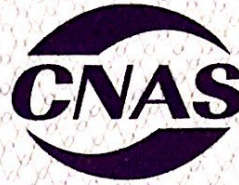




180002280137



(2018)国认监认字(036)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9E09A00399



样品名称: 汽车风窗用夹层玻璃

委托单位: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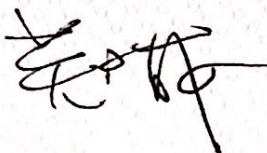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9E09A00399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由委托单位提供)		
样品名称	汽车风窗用夹层玻璃		
样品描述	992mm×360mm×38.66mm 1片 100mm×100mm×38.66mm 1片 委托单位提供: 1.结构: 4mm+0.76mmPVB+10mm+0.76mmPVB+12mm+0.76mmPVB+4+1.88mmPU +4.5mmPC 2.产品代号: ZYZ7001C-39-01 3.安装角: 30° (与竖直方向夹角)		
样品状态	符合检验要求		
来样方式	送样	收样日期	2019年5月18日
检验依据	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判定指标		
检验项目	光畸变、副像偏离、可见光透射比、抗磨性(初始雾度)		
检验结论	经检验,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委托单位提供判定指标的技术要求。检验结果见第2页至第5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19年5月24日</p> </div>		
备注	委托单位要求按照其提供的判定指标进行结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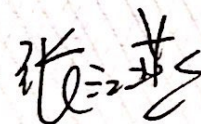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编制: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9E09A00399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规格:	992mm × 360mm × 38.66mm	仪器设备:	Q-05 E-130 光畸变仪
环境温度:	21℃	环境相对湿度:	51%RH

检验项目	光畸变
检验依据	GB/T 5137.2-2002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2 部分:光学性能试验》第6章
判定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判定指标: A区不大于2', B区不大于6'。

检验结果

样品细分号	试验区	实测最大值/'
1	A	0.5
	B	1.5

单项判定	符合
------	----

备 注	安装角: 30° (与垂直方向夹角)
-----	--------------------

审核: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9E09A00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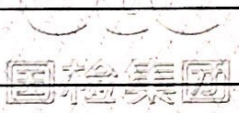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规格:	992mm × 360mm × 38.66mm	仪器设备:	Q-04 ZWJ-851 准直望远镜仪
环境温度:	21℃	环境相对湿度:	51%RH

检验项目	副像偏离
检验依据	GB/T 5137.2-2002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2 部分: 光学性能试验》第5章
判定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判定指标: A区不大于20', B区不大于25'。

检验结果



样品细分号	试验区	实测最大值/'
1	A	5
	B	17

单项判定	符合
备 注	安装角: 30° (与垂直方向夹角)

审核: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9E09A00399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规格:	992mm × 360mm × 38.66mm	仪器设备:	Q-01 SGT-A 玻璃透射比智能测定仪
环境温度:	21℃	环境相对湿度:	51%RH

检验项目	可见光透射比
检验依据	GB/T 5137.2-2002 《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2 部分:光学性能试验》第4章
判定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判定指标: 不小于70%。

检验结果

样品细分号	实测值/%
1	76.3
—	
—	

单项判定	符合
------	----

备 注	—
-----	---



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9E09A00399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100mm × 100mm × 38.66mm	仪器设备:	Q-07 SGH-2 高精度雾度测定仪
环境温度:	22℃	环境相对湿度:	51%RH
检验项目	抗磨性 (初始雾度)		
检验依据	GB/T 5137.1-2002《汽车安全玻璃试验方法 第1部分: 力学性能试验》第7章		
判定依据	委托单位提供的判定指标: 不大于3%。		
检验结果			
样品细分号	前后雾度差值/%		
2	0.82		
单项判定	符合		
备 注			

审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电话：010-51167363

010-51167639（石英玻璃）

010-51167357（光伏产品）

传真：010-65711591

网址：www.ctc.ac.cn

邮箱：glasstest@ctc.ac.cn

—————本报告结束—————

